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0年9月21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5日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9日 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7日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5日 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17日 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3日 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碩士生應符合以下修業規定，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始得畢業：
 - （一）至少修畢三十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及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二）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發表與檢附證明），以本系名義發表與碩士論文內容相關的論文至少一篇。
 - （三）至少選修兩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語課程。
 - （四）學位考試時須提交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相似度指數）給學位考試委員參考。離校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須由指導教授確認符合各院系所標準。論文提要暨論文全文（不含參考文獻）之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指數檢測結果需在25%(含)以下。
- 四、碩士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及格或以其他原因超修學分者，得經系主任同意，超修至十五學分。
- 五、碩士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需外系教師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系主任同意後為之。
- 六、碩士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於學期結束日六個月前提交「研究生變更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經系主任同意後生效。
- 七、碩士生須符合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提出學位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生如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其各科學業成績均須及格且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並且入學後的論文成果表現優異，方得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八、碩士生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

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碩士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碩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至少於口試日期前一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學位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至少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視為不及格。

(五)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後，以不及格論。

(六)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擇期再考。

十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三、通過學位考試後，學位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最後期限之前繳交。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最後定稿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傳，並繳交論文四冊(乙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五、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六、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